

刑事再議聲請狀(幫助詐欺)						
案號	起訴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股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 告訴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住：				
被 告						

為聲請再議事由：

一、聲請人告訴被告 涉嫌詐欺一案，經貴署檢察官以年度 字第 號不起訴在案，今聲請人不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聲請人(即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

二、再議理由：(請勾選，可複選)

(一)被告主觀上仍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 提供帳戶本身即為幫助詐欺集團典型手法。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直接連結個人財產，通常僅由金融帳戶開立者本人或其親密家人使用，縱遇特殊情況偶須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敢為之，且該等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況邇來財產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迭經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廣為披載，並為政府所極力宣導，是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應能瞭解要求他人提供提款卡與密碼者，係為以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且被害人匯入款項後即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而可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 雖被告辯稱其係因遭騙提供本案帳戶，然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租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者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具「被害人」之性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詐欺者之行騙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或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之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尚難認因行為人係落入詐欺者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間接故意」之成立。換言之，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之重點，並非在於該行為人是否因「被騙」方

交出自己帳戶使用權，而係在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者之手進而供行騙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用。本案依前開說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本案詐欺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被告在無有效防範措施的情況下，仍提供該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洗錢之用，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二) 本案尚有其他未查明事證或未盡全面調查義務或調查不完整。

請列舉：

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設想，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就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想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亦不問其動機為何，並不妨礙不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4992號刑事判決參照）。是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與其是否「被騙」而交付帳戶使用權，二者並非互斥。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未必故意之重點，並非該行為人是否因「被騙」交出自己帳戶使用權，而係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集團之手進而供行騙之用。正如同被騙因而收受來路不明偽造鈔票，於知悉所持之紙幣可能為偽造之鈔票，卻仍持以行使，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他

人者，仍無法阻卻其犯罪之故意。

- 被告自承係在網路上認識 暱稱「 」之人，與對方未曾見過面，則其在不瞭解對方之資力、工作，與對方並無確切之聯絡方式，且衡情無何信任基礎下，竟貿然提供帳戶資料與對方使用，甚且為其提領來源不明之現金或為其轉換為虛擬貨幣儲值，顯有可疑。
- 由被告提供之雙方 對話紀錄及被告之供述，被告與「 」聊天及交往過程，除傳訊息外，亦有通電話，內容也聊到現今許多詐騙都是透過虛擬貨幣轉帳之相關話題，被告於警詢時並供稱：我一開始有質疑他為何不自己購買就好等語，則被告就其可能涉有幫助詐欺或洗錢情事，焉無警覺；再者，對方告稱博弈需求請求被告將匯入之現金轉換為泰達幣，又數次指示被告轉帳交付泰達幣之收款位址均不相同，此實與常情有違，益有可疑。則被告是否為博取對方好感，可預見恣意交付具有專屬性之銀行帳戶資料，及將資金轉為虛擬貨幣轉出，可能係協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下，仍枉顧其他潛在有人遭不法集團持其帳戶實行財產犯罪因而失財之高度風險，仍率然為之，具有詐欺或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三、聲請人茲因上述勾選理由聲請再議，請查明後撤銷原處分並發回續行偵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	
證據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